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40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0月12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日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3.11%。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2023.10.1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23)60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三季度,长江上游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460.2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15.37%;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1367.3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35.81%。

受长江流域来水改善影响,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1001.2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2.77%。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287.6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3.62%;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58.2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8.63%;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189.3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5.23%;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03.5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27%;乌东德电站完成发电量150.7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0.16%;白鹤滩电站完成发电量211.6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5.81%(上年同期白鹤滩电站机组尚未全部投产)。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287.64
葛洲坝电站	58.27
溪洛渡电站	189.35
向家坝电站	103.52
乌东德电站	150.76
白鹤滩电站	211.69
合 计	1001.23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加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因公司国际云通信业务发展快速,为加大国际云通信市场业务开展力度,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约合3,650.7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梦网国际注册资本将由830万美元增至1330万美元。

2、同意授权梦网国际公司经营层根据梦网国际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向梦网国际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计划、用途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9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26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云鹰资本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9%,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中珠医疗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持有数量	142,266,541
持股比例	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云鹰资本尚未有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29311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茫

注册资本:33,599.991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5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24楼层)

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10月1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9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4.571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相关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授予日:2023年8月29日

2、授予数量:75.6214万股

3、授予人数:1,256人

4、授予价格:10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除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10	0.13%	0.0006%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10	0.13%	0.0006%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0.10	0.13%	0.0006%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2	0.16%	0.0008%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2	0.16%	0.000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1人)			73.0914	98.02%	0.4721%
合计(1206人)			74.5714	100.00%	0.48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206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正禾验字(2023)006号),截至2023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2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74.5714万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4,571,4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5714万股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37,265	-745,714	75,091,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89,996	745,714	79,735,710
合计	154,827,261	0	154,827,261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公司对授予的74.571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660.7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4.5714	4,660.71	1,132.81	2,136.16	1,029.24	362.5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27.59%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0.51	0.88%
6	永久补流	0.49	0.84%
合计		58.00	10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2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分别为3.00亿元、0.07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9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投资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方式

1、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闻泰")、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泰")、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9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79.2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9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

2023年9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深圳闻泰	60亿元	2023.9.18	5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18至2024.7.2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昆明闻泰	40亿元	2023.9.18	2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27至2024.8.2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通讯	66亿元	2023.9.7	5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6至2024.9.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无锡闻泰	39亿	2023.8.8	2.4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8.8至2024.8.7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无锡闻泰	39亿	2023.9.7	2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6至2024.9.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47.10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4.95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50.80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0.00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52.1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90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6.9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5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55.8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4.4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0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